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
生物医药园B06栋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
大厦20层)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Qingshan Li

李清毅

刘海峰

李春艳

周定兰

全体监事签名：

李玲玲

姚琦

刘艳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Qingshan Li

李清毅

李静

张濛

刘海峰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康复得、发行人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康肽药业	指	湖北康肽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TRA16	指	公司在研针对由草酸引起相关疾病的药物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复得
证券代码	832036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原创生物新药的研究开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74,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5,350,000
发行价格（元）	8
募集资金（元）	4,400,000
募集现金（元）	4,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50,000	4,4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	4,400,000	-
----	---	---	---------	-----------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以及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为8元，发行数量550,000股，募集资金4,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0	0	0
合计	-	550,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账号：42142105001200365727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造”），系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对象为国有企业。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文件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规范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的重大股权投资招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新设或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等；本办法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单个企业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以上（不含“知音云上”创投大赛所设置的股权投资项目）。

第五条 汉投发应在作出内部投资决策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汉阳区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股权投资项目审核书面申请。”

汉阳造为汉投发全资子公司，适用《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汉阳造参与股票发行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4,400,000 元，未达到对单个企业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标准，所以无需向汉阳区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股权投资项目审核书面申请。

关于对康复得股权投资 440 万元事项，汉阳造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内部投资项目组讨论通过后，由执行董事汇报至汉投发，汉投发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汉阳造参与康复得定增并与康复得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综上，汉阳造向康复得投资 440 万元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上述程序外，汉阳造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QINGSHAN LI	29,657,000	39.6484%	23,400,000
2	李杰	22,722,800	30.3781%	0
3	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8,000	10.3850%	0
4	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楚兴康瑞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6738%	0
5	武汉得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045	2.1471%	0
6	吴坚	1,543,000	2.0628%	0
7	田洪涛	1,500,000	2.0053%	0
8	蒋洲阳	1,410,000	1.8850%	0
9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厚持新三板201503号资金管理计划	650,000	0.8690%	0
10	宜昌生物医药孵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8021%	0
合计		69,456,845	92.8566%	23,4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QINGSHAN LI	29,657,000	39.3590%	23,400,000
2	李杰	22,722,800	30.1563%	
3	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8,000	10.3092%	
4	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楚兴康瑞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6543%	
5	武汉得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606,045	2.1314%	

(有限合伙)				
6	吴坚	1,543,000	2.0478%	
7	田洪涛	1,500,000	1.9907%	
8	蒋洲阳	1,410,000	1.8713%	
9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500	1.0159%	
10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厚持新三板201503号资金管理计划	650,000	0.8626%	
合计		69,622,345	92.3985%	23,400,000

以上表格所列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30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7,000	8.3650%	6,257,000	8.30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57,000	8.3650%	6,257,000	8.3039%
	3、核心员工				
	4、其它	45,143,000	60.3516%	45,693,000	60.6410%
	合计	51,400,000	68.7166%	51,950,000	68.94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00,000	31.2834%	23,400,000	31.05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00	31.2834%	23,400,000	31.0551%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3,400,000	31.2834%	23,400,000	31.0551%
总股本	74,800,000	100.00%	75,3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加速推进新药的临床注册。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 Qingshan Li，持股数量 29,657,000 股，持股比例 39.6484%。本次发行完成后，Qingshan Li 持股数量 29,657,000 股，持股比例 39.35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Qingshan Li	董事长、总经理	29,657,000	39.6484%	29,657,000	39.3590%
合计			29,657,000	39.6484%	29,657,000	39.359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2482	-0.244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7	0.20	0.25
资产负债率	35.36%	43.56%	37.2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主要内容为：对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做出修订，即由“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 4 名”修订为“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相关发行修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5），以及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2024-001）。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27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